

执行和解协议

甲方：张平衡，男，197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王丁科苑小区2-1-3304室。

乙方：温子兵，男，197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2号院1至3层102室。

丙方：李文艳，女，197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2号院1至3层102室。

甲、乙、丙三方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1民终5116号民事调解书执行事宜达成如下执行和解：

一、乙、丙方同意将位于武安市国贸中心两个地下车位交由张平衡使用。乙、丙同意以其名下位于武安市国贸中心B-18-B1（面积：48.62 m²）、B-18-B2（面积：48.62 m²）、B-18-B3（面积：48.11 m²）、B-18-B5（面积：48.11 m²）、B-18-B11（面积：48.62 m²）、B-18-B7（面积：132.92 m²）、B-18-B~~6~~¹⁵（面积：132.~~41~~¹⁵ m²）、B-18-B9（面积：158.12 m²）共八套房产抵顶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1民终5116号民事调解书中温子兵应履行的所有债务。

二、乙、丙方承诺上述八套房产已全部腾清，屋内无其他物品。乙、丙方同意在车场收条订后十日内将上述八套房产钥匙交到裕华区人民法院。

三、甲、乙、丙三方同意将上述八套房产向裕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在京东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按照网络询价均价每平方米6813元降价至每平方米6000元作为起拍价，一拍流拍后，

甲方申请法院以一拍保留价申请以物抵债以抵顶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1 民终 5116 号民事调解书中温子兵应履行的所有债务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张平衡同意结案。如一拍成交，成交的所有款项三方都同意给付张平衡用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1 民终 5116 号民事调解书中温子兵应履行的所有债务，拍卖款给付张平衡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张平衡同意结案。


四、本协议签订之前，上述八套房产所有涉及的物业、水、电、煤、热、等费用由乙丙方承担，拍卖后办理产权过户所涉及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后，张平衡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武安市安庄禄通综合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返还温子兵，如张平衡不配合办理，乙方可另行申请强制执行。张平衡在通知到温子兵七日后，如温子兵不配合办理，张平衡有权将公司注销。


五、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同意解除对乙、丙方其他财产的查封。

五、本案执行费用 62910 元由温子兵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交裕华区人民法院留存一份。

甲方：张平衡

2021. 6. 2

乙方：

2021年6月21日

丙方： 2021. 6. 2